

專案質詢

8-2-1-021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淑慧，鑑於國立故宮博物院擬配合大故宮計畫，設置「文創產業園區」，惟園區之產業、量體及開發建設與營運方式等，尚未有完整規劃，尤其是該文創園區之定位，亦不明確；為提升故宮「文創產業園區」未來經營績效，並避免與文化部所屬五大文創園區相互衝突競爭，爰針對國立故宮博物院籌設之「文化創意產業園區」未來定位，如何與文化部所屬文創園區相區隔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立故宮博物院為擴大營運範圍、增加策展空間、提升展覽及遊憩品質，擬推動大故宮計畫，其中除擴建故宮本身範圍，欲在故宮現址對面，興建文化創意園區，總投資金額逾 100 億元。
- 二、關於該文化創意園區，其相關定位、產業、量體及開發建設與營運方式等，尚未有明確規劃，此開發案事涉龐大開發經費，在未妥善規劃前不宜貿然動工。
- 三、且文化部亦推動五大文化創意園區之籌建，分別位於台北、台中、花蓮、嘉義及台南，故宮所屬之文化創意園區，與文化部之文化創意園區，在定位上有何不同，尚難辨別清楚，另為何需要與文化部分別籌設文創園區，也難以肯認其必要性，有為了搭乘文創投資熱潮順風車而草率投資的疑慮。
- 四、為提升故宮「文創產業園區」未來經營績效，並避免與文化部所屬五大文創園區相互衝突競爭，爰針對國立故宮博物院籌設之「文化創意產業園區」未來定位，如何與文化部所屬文創園區相區隔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